

第三章

河 内 受 降

受降盛况与隆重典礼

在我和邵百昌返渝请示期间，陆军第一方面军司令卢汉已于1945年9月28日在河内举行了接受日军投降典礼。因此，我们两人都没有能够参加这一典礼。财政部代表朱偰著的《越南受降日记》^①有较详细记载，特摘录如下：

“9月28日拂晓即起，凭窗而望，即有中国军队千余人结队而过……本日环绕河内各进出街道，以及城内各重要交通孔道皆已由我军布置岗哨，气象颇为森严。9时30分，驱车赴总督府。府前广场上悬大国旗，四角有线斜向地面，缀以万国国旗。总督府正面楼上党国旗交挂，两旁则每一列柱上遍悬中、英、美、苏四国国旗。大礼堂正中，党国旗交叉间，悬总理（指孙中山）遗像。两旁庭间遍悬中、美、英、苏国旗。上首为中国代表第一方面军司令卢汉席，左右坐正副参谋长（马瑛及尹继勋），外向；左为盟军代表席，右为高级将领席，后即来宾席。是日到者五六百人。美英高级将领皆有人参加（美方代表有第一集团军司令官嘉理格少将）。法方代表亚历山德利，因身份

不明，仅许其以个人资格观礼，复以要求悬挂法旗，为卢司令官所拒绝（因西贡方面曾因悬法国旗引起冲突），故未参加。越盟党政府则派有高级官员观礼。上午 10 时正，日军司令土桥勇逸及海空军代表（川国直服师团长、酒井于城参谋长及令井）至，面带忧戚之色，北向立。卢司令官根据日军在南京所签降书，宣读条文，交土桥签字，签毕即退席。卢司令官乃宣读布告，并译成法文和越南文，至是礼成。”

卢汉宣读的布告大意说，他统率中国军队入越，是“接受日本侵略军队之投降……非为越南之征服者或压迫者，而为越南人民之友人及解放者……各级行政机构均一仍旧惯，互相发挥效能，保证和平，维持秩序……对于此种破坏秩序之企图及行为，不论其种族、宗教，均将一律严惩……。”这个文告措词得体，政策稳妥，对安定越北民心起了一定作用（详见附件二）。

“是日，华侨观者特众，有年已古稀、由孙辈扶持而来者。这些华侨久经法人欺压，今日得瞻汉官威仪，宜乎其兴奋异常也。”

何应钦召开会议，圣德尼乞怜讨好

1945 年 10 月 1 日，何应钦以“中国陆军总司令”的名义，同美国麦克鲁将军一起飞至河内，名为视察受降情况，实则监视卢汉动静。4 日上午 10 时，何应钦在总督府召开汇报会，当即决定：一、限 10 月 31 日前完成接受日军投降并解除武装；二、限 11 月 10 日前完成日俘集中；三、我军兵力部署以集中主力占领战略要点为原则；四、占领军司令部设立第五处，由卢

汉自兼处长，陈修和为副处长，再由美方加派一副处长；五、由第五处、中统局、军统局、海外部、侨务委员会、三青团等单位组成汉奸罪行调查委员会；六、由中美两方组成一临时调查委员会，调查战争罪犯；七、由行政院顾问团负责调查政府及商民在越南的物资损失；八、将入越游杂部队和特种机关列表呈阅并由司令部处理；九、对于越南临时政府的态度必须审慎，保持友好立场，但不可有正式公文来往，办理交涉最好用无头无尾的备忘录；此外，还有关于占领军的经费和当地交通电讯修复原则等等。

对于以上九条中的第四条，美方未允加派副处长，于是由宋子文推荐黄强担任。第五条关于汉奸罪行调查委员会虽名义上成立，最终停止执行。第六条中临时调查战争罪犯委员会也没有成立。其余各条均由司令部主持执行，并为第五处工作的指导方针。^②

这次会议仍未考虑同法国合作的问题。原来国民党陆军总部和卢汉等人对法国殖民军过去的罪行和现在的阴谋早有觉察。日本宣布无条件投降后，盟军总部规定法属印度支那16度以南由英军受降，16度以北由中国受降。法国殖民者对此极不甘心。在日本侵越时期逃到云南的法国殖民军司令亚历山德利，向国民党陆军总部驻昆明办事处主任陈修和提出，要求派法国飞机到河内与日本联系。陈即报告何应钦，认为他的阴谋是想法机一到河内，就可拍出电报，在国际上宣传法军已重回越南，收复河内。陈与何应钦都主张决不允许他们这样做，立即命令昆明空军司令晏玉琮扣留停在机场的法国飞机，以防其潜飞越南。并严令驻在云南境内的法军在我军接受日军投降之前，应驻原地待命，不得进入越境。法机被扣后，驾驶法机的空军军官向陈探询被扣原因，陈把经过告诉他

们。他们认为亚历山德利无权指挥法国空军，他这种不适当的活动使别人无辜受累，并要求允许他们飞回法国，保证不飞往越南。陈答复他们说：“法国飞机要等待中国军队到达河内以后才能放行。你们个人可以自由行动，也可以上飞机查看，但不准起飞。”亚历山德利也极力解释，说他并没有别的意图，完全是出于一种误会，要求把飞机放行。陈推说是何应钦的决定，非待中国军队进到河内不能改变这个命令。于是，他又屡次要求面见何应钦，企图打破陈修和这道难关。陈修和主张何接见亚历山德利，当面揭穿他的阴谋，杜绝以后的破坏活动，并严厉指出他过去在越南阻扰中国军运、扣留中国物资、勾结日军、反对同中国合作等等罪行，声明不咎既往，已很宽大，决不允许他捣鬼和干预受降工作。何应钦决定同陈修和一起接见亚历山德利，他随带一名中国译员（是一位姓王的老留法学生）来见。何听了他的报告和要求后，就将事先商定的意见用申斥口吻说了一遍，而他的译员竟不敢如实翻译，只是轻描淡写地译了几句。陈听了很生气，立即质问译员为何不照实翻译。何应钦也勃然大怒，要陈翻译给他听。陈觉得如由他口里说出来，可能使亚历山德利误以为是陈的意思。当即要译员重新翻译，不得丝毫遗漏。亚历山德利听了，面红耳赤，局促不安，只好道歉认罪，不敢再说下去了。

但是，法国方面还不死心，又向重庆活动，竟取得了国民党外交部同意放行被扣飞机的文件。于是，何应钦在陈修和的建议下，立即挂了个长途电话给外交部长王世杰，指出外交部未经陆军总部同意，也没有同他商量，径自允许法军的要求，发出书面文件，超出了外交部的权力，陆军总部当然拒绝执行。并警告外交部以后要特别注意，以免内部发生纠纷，被法人利用。^⑨殊不知这时蒋介石已向戴高乐目送秋波，另有

图谋，不仅陈修和，连何应钦也被蒙在鼓里。

所以法国对接受日军受降典礼未挂法国国旗，未让亚历山德利以法国正式代表的资格参加，反应强烈。正如法国驻西贡高级专员达尚礼海军中将致戴高乐的电文所说：“我获悉，9月27日（原文如此，应为28日）在河内总督府举行的庆祝日本军队投降大会上只悬中、美、英、苏四国国旗，没有挂法国国旗。法国代表几次向中国当局进行交涉都未获结果。卢汉将军的回答是：仅挂参加波茨坦公告^④国家的国旗。此外，为法国代表亚历山德利将军安排的位置也是令人不能接受的。因此他拒绝参加庆祝仪式……”并说：“我当然同意他和被邀请的法国人的态度。我已要求我驻重庆大使向中国政府提出抗议，指出在一个没有任何大国正式否认法国主权的地方举行盟国间的正式仪式上不悬挂法国国旗和不给法国代表位置的不合理。”^⑤

法国方面对于占领军司令部和卢汉司令所采取的态度早已不满，通过其驻重庆大使贝志高向蒋介石控诉。以后，戴高乐在法国巴黎接见宋子文时，又提到卢汉的态度；宋对“亚历山德利在河内遇到的困难”还作了解释（详见后文）。在举行受降典礼后不久，国民党军令部已通知占领军司令部，准予正式接待法国代表团。法国的军用飞机，也可由云南昆明飞往河内了。新组成的法国代表团已到达河内。法国代表团的首席代表圣德尼^⑥为了尽快达到接防的目的，向何应钦极力讨好，乞求合作，他说：“中国方面不喜欢法军司令亚历山德利，已另派人接替了。”但是，在何应钦主持召开上述会议时，仍没有考虑同法国合作问题。

综上所述，在国民党统治机构中，中央和地方各自为政，不通声气，使得法国有隙可乘，当他们在云南或河内遇到麻烦

时，即在上面通过法国驻华使节向中央抗议或疏通，国民党统治体制的彻底腐朽于此可见！

① 见朱偰著《越南受降日记》1964年10月上海商务印书馆版第19—21页。

② 见陈修和著《抗战胜利后国民党军人越受降纪略》，全国政协《文史资料选辑》第七集，第19、20页。

③ 同上，第15—16页。

④ 这里是指1945年7月26日苏、美、英三国促令日本投降的波茨坦公告（见《国际条约集》1945—1947，第77—78页）。

⑤ 见戴高乐《战争回忆录》第三卷《拯救》1944—1946，法文版第320页，世界知识出版社出版的中文版下册566页。

⑥ 圣德尼(Jean Saniteny)，原姓罗杰(Roger)，1907年生，青年时代初在印度支那，继在法国本国从事银行和保险业。在法国抗德战争中，他是盟国情报系统领袖之一。1945—1947年任法国驻北越专员；1954年作为法国代表团成员，出席日内瓦会议；1954—1958年任法国驻越北总代表。以后，他对法国旅游业、环保事业均有积极活动。1962年在赛纳省当选为国会议员；1962—1966年任法国退伍军人和战争受害者部部长；1967—1972年任法国民航公司董事长；1971年起任法国环保高级委员会委员。自1954年日内瓦会议后，圣德尼曾一再来我国访问并受到毛主席和周总理接见。他著有《1945—1947年印度支那一次错过的和平史》1953年版和《面对胡志明》1970年版（参阅1973—1974年法国人物志144页）。